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3〕6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渝北区统景镇干溪沟水土保持工程变更 方案的批复

统景镇政府：

你镇《关于报批<统景镇干溪沟水土保持工程变更方案>的函》（统景府函〔2023〕13号）收悉，经评审，原则同意该变更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复函如下：

一、项目业主

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建设地点

渝北区统景镇中坪村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原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两部分组成，其中，工程措施包括整治排水沟 300m、蓄水池 1 口、山坪塘 1 座，新建沉砂池 6 个，硬化生产便道 3000m；植物措施包括柑橘补植 500 亩。

现将其中硬化生产便道 3000m 部分变更为改造渝北统景镇中坪村 2 组（大屋基）居民人居环境整治，变更部分主要由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两部分组成，其中，工程措施包括硬化地面铺装、修建景观花池、修建景观矮墙和坐凳设施安装等；植物措施包括花池绿化，庭院绿化，景观绿化等。

四、项目工期

变更部分总工期为 2 个月。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原批复中产业便道硬化 35.61 万元，变更为人居环境整治后总投资 49.21 万元，全部为建筑工程费。资金来源为统景镇干溪沟水土保持工程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工程发包。项目的建设程序必须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程序和渝北区相关文件规定确定施工单位。

（二）严格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

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项目一经批复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及时报请原审批单位。工程严格执行水利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完工后由各项目业主自行组织完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申请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三）严格资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79号）、《关于转发〈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渝财农〔2019〕117号）及其他有关文件要求执行，不足部分由你镇自行解决。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1. 渝北区统景镇干溪沟水土保持工程变更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 专家签到表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3年2月10日

渝北区统景镇干溪沟水土保持工程 变更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于在渝北区水土保持管理站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渝北区统景镇干溪沟水土保持工程变更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变更方案”）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由唐继斗同志任组长，刘德忠、谢诗堂两位同志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变更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的汇报，对变更方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质询，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变更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变更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组成与布局、建设任务及当前的建设情况阐述比较清楚。

二、工程变更原因

工程变更的原因较为充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也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因此，原则同意对工程进行变更。

三、工程变更方案

- (一) 变更工程布局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实际。
- (二) 变更工程设计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及相关技术规范。
- (三) 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四、变更投资概算

(一) 变更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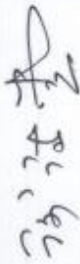
(二) 统景镇干溪沟水土保持变更工程总投资 49.21 万元，全部为建筑工程费，无其他费用。其中 42.3045 万元为统景镇干溪沟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中产业便道硬化工程结余资金，剩余资金由统景镇干溪沟水土保持工程预算审核结余资金解决。

专家组组长：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统景镇干溪沟水土保持工程（环境整治变更）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组长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谢诗堂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高工		

审查时间：2022年10月28日

